

#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巴环境审〔2022〕21号

##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南江县东榆镇污水处理厂入河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

四川嘉陵江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巴中市南江县东榆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审核申请（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单编号：511900-20221009-000266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东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公山镇东榆社区（原南江县东榆镇同心村1社）南江河左岸，主要处理东榆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及公山镇场镇生活污水。本次论证为已建入河排污口，论证规模为 $100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污水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南江河左岸（入河排污口坐标：东经 $106^\circ48'47''$ ，北纬 $32^\circ16'18''$ ）。项目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《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江县东榆镇污水处理厂（工艺变更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南环审〔2017〕42号）。

《论证报告》指出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（水

域）管理要求，满足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要求，对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较小，对第三者权益的影响甚微。我局原则同意《论证报告》总体结论，入河排污口编号为：FD-511922-0001-GY-00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

二、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：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5万t/a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182.5t/a，氨氮不超过18.25t/a，总磷不超过1.825t/a，生化需氧量不超过36.5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，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。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，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，在排污管道（厂区外、入河前）留出观察窗口，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。入河排污口涉河构（建）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五、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。

六、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、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《论证报告》和本批复送达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巴中市水利局，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，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